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近身護衛服務的汽車駕駛員的培訓
編號	107767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管理近身護衛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能夠為部署作駕駛近身護衛車輛的司機安排駕駛培訓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1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識別影響協調近身護衛服務的汽車駕駛員的培訓的關鍵因素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近身護衛服務的服務範圍及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評估近身護衛服務的汽車駕駛員對保護客戶的角色及任務 ● 評估近身護衛服務的汽車駕駛員所需的資格、經驗和技巧 ● 評估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所需的培訓資源 <p>2. 協調近身護衛服務的汽車駕駛員的培訓</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近身護衛服務的汽車駕駛員所需的培訓，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員的基本角色及責任 ○ 車隊駕駛技巧 ○ 在車輛被伏擊或其他緊急情況下的特殊駕駛技巧 ● 估計所需的培訓預算 ● 識別可用的培訓資源 ● 根據相關性、質量、成本等因素選擇培訓資源 ● 制訂培訓計劃，並獲取管理層及持份者的認可 ● 推出培訓計劃 ● 監督及保存有關入學、出席、完成和認證等的記錄 ● 透過不同評估手段及技術對培訓效果進行檢討 ● 控制並確保培訓預算的有效使用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近身護衛團隊司機的適當培訓；及 ●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培訓的相關性及效用，並達到近身護衛服務的需求及目標；及 ● 確保培訓預算的有效使用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